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海磁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正海磁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4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4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400.00万张，期限6年。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891,292.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395,108,707.5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1月29日到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同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300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18,952.08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603.52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未到期，剩余603.52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12月6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7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长江路支行（专户账号：15392201040019317）用作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并将此账户结余金额（主要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转入公司基本户。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决定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2023年12月26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1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	535902027010828	0.00
2	南通正海磁材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50380188000314369	6,035,185.67
合计				6,035,185.67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分别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下属分支机构。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明细如下：

签约对象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 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4 期 2 个月 C 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6-01-11	0.90%-2.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4 期 3 个月 Y 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6-02-11	1%-2%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19,603.52 万元，其中 19,000.00 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未到期，剩余 603.52 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明细如下：

签约对象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起始日	投资到期日	预期 年化收益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4 期 2 个月 C 款	1,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6-01-11	0.90%-2.0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如皋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 44 期 3 个月 Y 款	18,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11-11	2026-02-11	1%-2%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6）第 00000279 号），认为“正海磁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5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海磁材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510.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952.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3,762.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100,765.00	100,765.00	18,952.08	80,477.57	79.87	2022.11	2,267.44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745.87	38,745.87	-	38,776.70	100.08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9,510.87	139,510.87	18,952.08	119,254.27	-	-	2,267.4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4,508.06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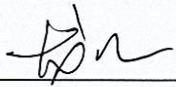
合计	-	139,510.87	139,510.87	18,952.08	123,762.33	-	-	2,267.4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4年10月，“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稀土永磁体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4,508.06万元。 节余原因：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加强对项目建设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了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19,603.52万元，其中19,000.00万元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暂未到期，剩余603.52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上表中列示的募集资金总额139,510.87万元是公司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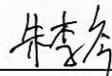
注 2：项目在 2022 年 1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时点为项目试生产开始并逐步转入固定资产的日期。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龙 忆



朱李岑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